

尊敬的平安银行理财客户：

您好。为便于您顺利在我行办理理财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客户权益内容，选择适合产品并维护自身权益。任何疑问请详询理财经理或拨打我行全国统一联系电话 95511-3。

## 一、客户认购理财产品办理流程

- 1、开立或持有平安银行借记卡，该卡用于本理财产品的理财资金划转及兑付。
- 2、接受并完成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选择适合的产品。
- 3、认真阅读《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如有），确认已同意相关内容、充分了解相关风险并无疑问和异议后，签字确认。
- 4、我行理财产品可通过柜台、网银、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办理理财产品购买手续，但对于具体理财产品，我行将根据产品风险等级和市场情况自行确定发售渠道。

我行强烈建议您采用网银渠道进行理财产品认购，系统会提示您进行每一步操作，产品办理更加方便快捷。

## 二、风险测评流程

- 1、客户风险测评采用《平安银行客户风险承受度评估报告》进行，您须回答涉及自身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风格、投资目的、风险承受能力五个方面共 10 小题，得出风险测评结果。
- 2、客户首次认购理财产品前必须在我行网点进行风险测评，有效期 1 年，期间认购理财产品无需再次测评；若您超过 1 年未再次进行风险测评或判断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产生变化，应在我行网点或网银重新进行风险测评。
- 3、风险测评评级定义、及各评级与理财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关系详见下表：

客户风险测评等级与理财产品风险登记匹配表						
客户风险测评等级	理财产品风险类型	低风险	中低风险	中等风险	中高风险	高风险
<b>保守型：</b> 可以承担低风险而作风谨慎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保本为主的工具，但您因此会牺牲资本升值的机会。		√				
<b>稳健型：</b> 可以承担一级（低）风险、二级（中低）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权衡保本而亦有若干升值能力的投资工具。		√	√			
<b>平衡型：</b> 可以承担一级（低）风险、二级（中低）风险、三级（中）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提供温和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有温和波动的投资工具。		√	√	√		
<b>成长型：</b> 可以承担一级（低）风险、二级（中低）风险、三级（中）风险、四级（中高）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提供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有波动的投资工具。		√	√	√	√	
<b>进取型：</b> 可以承担一级（低）风险、二级（中低）风险、三级（中）风险、四级（中高）风险、五级（高）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提供高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波动大的投资工具，最坏情况下，您可能失去全部投资本金并需对您投资所导致的任何亏损承担责任。		√	√	√	√	√

## 三、理财信息披露

- 1、理财产品收益率、产品终止或提前终止、产品延期、产品清算、产品净值、结构性产品挂钩标的市场表现等信息，我行将在银行网站发布公告，请您及时登录平安银行网站 ([bank.pingan.com](http://bank.pingan.com))，或到平安银行各营业网点或拨打 **95511-3** 查询。
- 2、重大事项披露和披露方式：对于我行认为已经、即将或可能对理财产品的全体投资者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平安银行将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及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告。
- 3、平安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但必须在网站或/及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告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方可调整；您若不愿接受该调整，可以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到网点办理提前赎回该理财产品的相关手续。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赎回申请的视同对此调整无异议，继续持有该理财产品。

- 4、平安银行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需要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时，必须在网站或/及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告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方可调整；您若不愿接受该调整，可以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到网点办理提前赎回该理财产品的相关手续。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赎回申请的视同对此调整无异议，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 5、上述信息的披露渠道为平安银行公告，请您注意经常查阅、也可拨打 95511-3 咨询。您预留在平安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于我行柜台办理信息更新。

## 四、客户咨询渠道及平安银行联系方式

若您在理财产品办理中有任何的疑问或不满，可拨打我行全国统一联系电话 95511-3 进行咨询或投诉；或莅临平安银行就近网点咨询我行理财经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个人理财产品销售流程尽职审查表

理财经理在客户销售产品时，必须向客户解释以下所有项目：

### 一、销售文件

- 客户已收到、并阅读了解《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如有）。
- 只有在客户确认已阅读并了解相关销售文件后，理财业务从业人员方可进行理财产品销售操作。

### 二、产品推介

- 已向客户清晰介绍产品特点，包括投资期限、到期日、风险要素、预期收益、投资方向等。
- 已向客户清晰解释产品流动性，包括产品是否允许客户提前赎回、银行是否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开放日及净值计算依据等。
- 如果产品不允许客户提前赎回，则已向客户清晰说明其流动性风险；如果产品允许客户提前赎回，则明确向客户解释如果银行酌情接受客户提前赎回申请有可能对客户投资本金及收益带来的不利影响等。

### 三、产品风险揭示

- 已向客户清晰解释产品有关风险，客户已详细阅读《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中的相关风险条款，抄录确认信息并签字。
- 已向客户清晰揭示该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及存在的最不利投资情形。

### 四、客户做出独立的投资决定

- 个人理财业务从业人员仅向客户提供产品信息和理财建议，客户自行判断并独立做出投资决定。

<b>客户确认栏</b>	
本人收到并详细阅读《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等有关文件，理财销售人员已根据文件内容，向本人清楚解释有关权益、产品特点、投资风险和最差的投资结果。	
客户签字确认：_____	日期：_____
<b>银行确认栏</b>	
个人理财业务从业人员已经向客户清晰解释上述各项销售内容，客户已确定收到且认真阅读有关产品文件，并清晰了解其内容，知悉其风险。	
理财经理签字确认：_____	日期：_____

注：理财产品交易完成后，理财经理须据实填写此表，并附有关资料后存档。